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雙主修生【應辦事項】

(一)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1.雙主修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完成 1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2.請於 114.07.20 前提供「出生年月日(民國年)」mail：D66@mail.fju.edu.tw，以新增資料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http://www.laws.fju.edu.tw/)→學生專區→學習護照→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

(二)請依「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自行網路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選雙主修學分數 1/3。

(三)大四應繳交「雙主修應修科目及抵免科目表」(須達法律學院學習護照認證標準)，以提供註冊組審核畢業資格。

(四)如需保留(延畢)、放棄(畢業)修讀雙主修請填寫「跨領域學習資格變更申請書」或「雙主修改輔系資格申請表」。(教務處網頁下載相關表單)

歡迎加入我們！

輔大法律系學會 IG

FJU_LAW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自109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雙	4	4								63	
	刑法總則(一)	24456	雙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雙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憲法(一)	24458	雙	2	2									
	憲法(二)	24459	雙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雙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雙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親屬	01344	雙	2			2							
	民法繼承	01346	雙	2				2						
	民法物權(一)	24469	雙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雙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刑法分則(一)	24462	雙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16932	雙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行政法(一)	24463	雙	2			2							
	行政法(二)	24464	雙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雙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公司法	00021	雙	2					2					
	保險法	01766	雙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雙	3					3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雙	3						3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雙	2					2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雙	2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法理學	01684	雙	2						2				
	法律史	18403	雙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雙	2						2				
	行政救濟法	**08580**	**雙**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雙	2							2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自109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案例研習	憲法案例研習	18964	雙	2							2		2	案例研習課程必選2學分
	債法案例研習	19480	雙	2							2			
	物權法案例研習	19481	雙	2							2			
	身分法案例研習	19482	雙	2							2			
	刑法案例研習	19483	雙	2							2			
	商事法案例研習	19484	雙	2								2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5	雙	2								2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6	雙	2								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7	雙	2								2		
	行政法案例研習	18965	雙	2							2			
專業必選	票據法	02215	雙	2						2			8	專業必選課程必選8學分 *「勞動法」與「勞動法-網」擇一認列專業必選課程。
	海商法	01956	雙	2						2				
	國際私法	02088	雙	2							2			
	國際公法	00037	雙	2			2							
	勞動法	15226	雙	2				2						
	勞動法-網	31186	雙	2				2						
	社會法	13708	雙	2				2						
	著作權法	05217	雙	2					2					
	商標法	02065	雙	2					2					
	專利法	00039	雙	2						2				
	稅法總論	19844	雙	2					2					
	稅法各論	22577	雙	2						2				
總學分數				**73**										

※畢業條件：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10次，始具有畢業資格。

※經108.10.02法律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重要！必讀！(網路下載)

選課系統及開課資料查詢：輔大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選課作業	選課日程(起)	選課日程(迄)	說明
全人課程志願選填	114/08/28 09:00	114/09/01 12:00	1.通識/大二體育/大二外國語文志願選填。 2.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相關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
網路初選	114/09/04 09:00	114/09/11 03:00	分 2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
網路加退選	114/09/16 09:00	114/09/23 03:00	分 5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
越部選課	114/09/24 09:00	114/09/26 16:00	1.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 2.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選課錯誤更正 選課確認	114/09/23 13:00	114/09/30 16:00	1.人工補單最後期限及課程標記符號處理。 2.選課完成務請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停修申請	114/10/01 09:00	114/12/01 17:00	線上申請並列印表件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三至少 12 學分，大四至少 9 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即勒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即令退學處理。)延修生需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曾修習暑期彈性課程者，大四不受最低 9 學分限制，可僅修習 1 門 2 學分課程。 2.學年課須上、下學期都及格才能承認完整學分 (1)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標記符號-L)應退選課程。欲續修者需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經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2)連續學期未過(標記符號-F)應退選課程。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下學期仍欲修讀者，需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法律系注意事項	1.課程代入之科目(8/28 09:00 開放查詢，其他科目請自行網路選課) 【大一】大學入門、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憲法(一)(二)、國文、外國語文-英文、體育、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大二】人生哲學、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物權(二)、刑法分則(二)、行政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大三】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大四】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2.法律專業必修/必選修及專業選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法律系、財法系、學法系、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		